

项目编号：金政采工磋商〔2023〕24号

项目名称：金川县卡拉脚乡布基村莫洛角沟泥石流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金川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

（共同编制）

2024年01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 - |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 3 - |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 18 - |
|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 19 - |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 19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 39 - |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 48 - |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 76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机构）受金川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委托，拟对金川县卡拉脚乡布基村莫洛角沟泥石流工程（项目名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政采工磋商（2023）24号

项目名称：金川县卡拉脚乡布基村莫洛角沟泥石流工程

预算金额：2444348.88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金川县卡拉脚乡布基村莫洛角沟泥石流工程 施工采购，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采用“拦挡坝+防护堤”进行综合治理。拦砂坝采用大库容的高坝，重力式实体坝。防护堤采取修复加高措施进行导流与防护。防护堤总长约520m。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原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2）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专业）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4）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随机抽取的方法，邀请被抽中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四、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0:00:00至2024年1月30日23:59:59（北京时间）](#)；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途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

六、开启 [2024年2月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开启。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坝州金川县勒乌镇桥头街19号
联系方式：何女士 187837237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金川县金川县勒乌镇沐林街32号
联系方式：班女士 0837-2422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1878372375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金川县自然资源局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3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4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2444348.88元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 |
|----|-------------------------------|--|
| 5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2444348.88元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6 | 报价要求 (实质性要求) | <p>采购人确定的采购价格: 2444348.88元。</p> <p>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采购价格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注: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
| 7 |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注: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90%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该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 |
| 9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条不适用。) |
| 10 |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 | |
|----|--------|---|
| | |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提供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具有认证证书，并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产品，按照第七章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11 | 磋商情况公告 |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网站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
| 12 | 履约保证金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实质性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收取。</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p> |

| | | |
|----|---------|---|
| | |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网站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 |
| 14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
| 15 | 供应商询问 | <p>供应商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包括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咨询等），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p> <p>咨询电话：028-86936292、010-86483801。</p> |
| 16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评分因素及标准、图纸、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采购结果等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程序等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并答复。</p> <p>供应商质疑应当按照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受理人提交书面材料。</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
| 17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金川县财政局</p> <p>咨询电话：0837-2424176</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8 |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 |

| | | |
|----|--------------|--|
| | 公告备案 |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20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21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2 |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23 | 开启（解密） | <p>（1）供应商应当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对其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p>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下达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当在 30 分钟内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p> <p>（3）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解密外，供应商未按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24 | 评审/磋商地点 | <p>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评标室（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西三段 30 号）（时间为：中午 12 点以后）</p> <p>注：供应商应当合理安排到场时间，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准时参加磋商/报价，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准时参加磋商/报价的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p>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本项目属于本条规定的供应商是：1. 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化探队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PDF），含标书接口信息，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需使用该电子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注：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留意磋商文件是否发布更正公告，供

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施工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电子响应文件组成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15.2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4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施工图范围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实行总价包干。

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磋商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ZFTBJ）。供应商应当使用【阿坝州政府采购投标工具（2021）】（登录阿坝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安装“筑龙招标采购助手”）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说明详见工具【帮助】。

17.2（实质性要求）所有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应当加盖与【CA 数字证书】绑定的单位电子公章。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阿坝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ZFTBJ），逾时提交系统将不予接收。

18.2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成功后，通过系统打印递交成功的凭证。

注：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重要提示：为避免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导致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进行下载，并对下载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编制系统【查看标书】功能进行查看，确保电子响应文件能正常读取。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无需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评审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2. 成交结果

2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

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4.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4.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

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28.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29.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1. 履行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2. 验收

32.1 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2.2 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2.3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32.4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3.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4.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8）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5.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7.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注：本项目通过资格预审，从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邀请被抽中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磋商小组也无需再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金川县卡拉脚乡布基村莫洛角沟泥石流工程采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采用“拦挡坝+防护堤”进行综合治理。拦砂坝采用大库容的高坝，重力式实体坝。防护堤采取修复加高措施进行导流与防护。防护堤总长约 520m。（具体工程量以设计财评为准）

（二）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工期 | 工期总日历天数： <u>90</u> 天。 |
| 2 | 缺陷责任期 | <u>12</u> 个月 |
| 3 | 质量保修期 | 本项目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为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如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成交供应商须免费进行维修。 |
| 4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 5 | 分包 | 不允许 |
| 6 | 价格调整 | 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
| 7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成交价的 <u> </u> % |
| 8 | 质量保证金 | 采购包 1：收取 质量保证金缴纳比例：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缴纳方式：保函/保险 |

| | | |
|----|----------------|---|
| 9 | 付款方式 | <p>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p> <p>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1、项目建设进度达 80%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2、项目建设竣工并初验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3、项目经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工程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00%。4、项目终验合格并完成工程实体和档案资料的整改，支付工程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p> |
| 10 | 漏项工程处理 | <p>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p> |
| 11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p>(1) 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检要求，并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2) 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要求；(3) 在工程施工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方负责。</p> |
| 12 | 履约验收方案 | <p>一、本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按照合同约定，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p> <p>采购包 1：</p> <p>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p> <p>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p> <p>3) 是否邀请专家：否</p> <p>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p> <p>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p> <p>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p> <p>7) 履约验收时间：</p> <p>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p> |

| | | |
|----|------|---|
| | | <p>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考核。</p> <p>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完全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p> <p>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对项目报价、项目实施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验收。项目报价以最终成交价为准，项目完成时间跟地点到实地进行验收。</p> <p>11) 履约验收标准： 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验收</p> <p>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p> <p>二、交付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 and 经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并具备国家规定的其他竣工条件。</p> <p>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三、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p> <p>四、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13 | 其他要求 | <p>1.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见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1）工程规模及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内容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另册）和施工图（另册）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p> <p>（2）其他要求： 1、工程质量：完全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工程量清单和相关要求进行施工，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p> |

| | | |
|--|--|--|
| | | <p>2、施工要求：尽可能满足快速施工要求，并在施工期间尽可能减少对交通的影响。</p> <p>3、环境保护要求：须符合当地政府对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p> <p>4、措施费用调整范围及计算方法：按相关政策调整。</p> <p>5、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项，供应商不得拖欠施工人员及民工工资，若发生供应商拖欠施工人员、民工工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商务要求</p> <p>（一）项目实施完成时间：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p> <p>（二）项目实施地点：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建设要求。</p> <p>（三）验收标准：</p> <p>1、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签订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p> <p>2、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p> <p>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业主单位办理采购资金支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p> <p>（四）其他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予采购人备案,若有图纸资料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p> |
|--|--|--|

第五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电子响应文件组成及使用格式。

| 序号 | 响应文件组成 | 使用格式 |
|----|-----------------|-------|
| 1 | 封面 | 格式 1 |
| 2 |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 格式 2 |
| 3 | 报价函 | 格式 3 |
| 4 | 承诺函 | 格式 4 |
| 5 |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 格式 5 |
| 6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格式 6 |
| 7 |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格式 7 |
| 8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格式 8 |
| 9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格式 9 |
| 10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格式 10 |
| 11 | 主要人员简历表 | 格式 11 |
| 12 |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 格式 12 |
| 13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格式 13 |

注：供应商使用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编制工具中生成的相关信息与本表不一致时，以编制工具生成的信息为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项目名称: XXXX

项目编号: XXXX

施工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声明: 我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手机): _____

特此声明。

附: 授权代表身份证 (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3:

报价函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规定要求标准。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工程建设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同意贵中心对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的处置措施。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4:

承诺函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

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

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注：施工组织设计（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7: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应答表

| 序号 | 项目 | 响应内容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业主 | 项目名称 | 工程类别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建设规模 | 合同价格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9: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1 | 合同名称: |
| | 业主名称: |
| | 合同价格: |
| | 工程地址: |
| 2 |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
| 3 | 工程类别: |
| 4 | 建设规模: |
| 5 | 项目负责人: |
| 6 | 开工日期: |
| 7 | 竣工日期 (或计划竣工日期): |
| 8 | 项目描述: |
| 9 | 其他: |

注:

1、每个业绩项目单独填表并编号,应按要求填报工程业绩表并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盖章方式不作要求。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格式 1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职称 | |
|-----|-----------------|----|---------|------|------|----|
| | |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职称专业 | 级别 |
| 1 |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施工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承诺：表中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为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若有变更已报告采购人审查合格。如经查实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人员应附身份证扫描件。
2. 人员应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或上岗证或职称证扫描件。

格式 12: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金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二、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方提供的 XX、XX、XX、XX……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方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建议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编制目录索引，以便查阅。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磋商采购评审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

3.2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3.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组长以现场/在线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提交书面响应材料，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情况记录表中予以注明，并向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5. 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采购价格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报价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报价以响应文件“报价函”中的报价为准，不再要求供应商再进行最后报价。

6.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

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8. 说明

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不得少于 30 分钟，但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更正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按要求澄清、说明、更正的，视为放弃。

9.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4）评分畸高或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

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14. 综合评分

1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1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85 | <p>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包含： 1. 进度计划：根据供应商针对 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与措施 ， 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的项目进度 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 度网络图)、②完整的项目工期保证 措施、③劳动力配备及管理措施、 ④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 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 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每 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 进度计划超期、进度计划违背项目 施工质量及技术工艺要求、劳动力 配置与项目建设工期不匹配、施工进度动态管理机制混乱、管理操作 流程不规范的)的扣 2 分，每缺少 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 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 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 、②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③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 证措施、④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及检 查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 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 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 容错误指：体系建设与项目内在需 求有漏项、技术措施与项目施工特 点不匹配、质控措施无监督制约机 制、人员设置与质控管理要求不匹 配、质控类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 的)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 扣 4 分，扣完为止。 3. 安全保证 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 本项目提供的 安全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 定完整</p> | 主观 |

的文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④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安全体系建设与项目要求有漏项、文明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安全培训教育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安全类不相容岗位分离未分离的)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4.资源配置计划：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资源配置计划进行评审：资源配置计划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要求无关、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资源配置计划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的扣 2 分，缺少本项内容的扣 8 分，扣完为止。

5.环保文明措施：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境文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②制定完整的环境卫生保护措施、③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④现场管理人员环境保护职责及操作流程要求等内容进行评审：上述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环保体系建设与项目要求有漏项、环境卫生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污染物处理措施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措施不明确、操作流程不规范的)的扣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6.应急预案：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内容进行评审：应急预案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应急预案与项目要求有漏项、应

| | | | |
|---------|---|--|----|
| | | 急预案措施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措施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操作流程不规范的)的扣 2 分，缺少本项内容的扣 8 分，扣完为止。 7. 施工工艺内容：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工艺内容进行评审：施工工艺内容均符合实际情况、施工工艺内容完善详细、措施健全、完全响应采购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错误(内容错误指：施工工艺内容与项目要求无关、施工工艺内容与项目施工特点不匹配、施工工艺内容与项目建设特点不匹配、措施不明确、工艺流程不规范的)的扣 1 分，缺少本项内容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 |
| 业绩 | 6 | <p>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来具有一个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加 3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p> <p>类似项目是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或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类建设项目</p> | 客观 |
| 工期及响应时间 | 9 | <p>1、工期\leq80 天，得 5 分；81 天\leq工期\leq85 天，得 3 分；86 天\leq工期\leq90 天的，得 1 分，工期$>$90 天不得分。</p> <p>2、对工程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响应时间$<$24 小时，得 4 分；24 小时\leq响应时间$<$48 小时，得 2 分；响应时间\geq 48 小时的不得分。</p> | 客观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6.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1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注：本采购合同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人”含义相同；

“投标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及“磋商文件”含义相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乙方）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项目编号：。

4. 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评审报告；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XX 年 XX 月 XX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XXX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备注：

1、本项目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如有最新版本，参照最新版本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工程和设备

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3.2 永久占地包括：。

1.3.3 临时占地包括：。

1.4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5 标准和规范

1.5.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5.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6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磋商文件；
- (6) 响应文件；
- (7) 评审报告；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9.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9.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所证、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5)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制点交验要求：。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完成深化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c.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d.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e.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手续：。

f.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g.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

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 h.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 i. 消防相关工程、资料完善并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 j. 按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效益审计费用。
- k.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l.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项目主要技术负责人压证施工制度。发包人须在承包人提供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后才能签订合同，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才能退还。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无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X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2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X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X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比例20%-4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1.1 总价措施项目的计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除环境保护、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费率计价的项目以外），包干计取，结算不作调整；进度支付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工程形象进度比例按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量、支付与结算按川建发（2017）5号执行。

12.3.1.2 规费的计量

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承包人规费费率计量和结算。

12.3.1.3 税金

税金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X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X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保期：详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第 39—42 条。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为2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竣工结算价的3%计算，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约定，不计利息。承包方接到保修通知书后三天内必须到场保修，否则发包方可请人保修，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中支付。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